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热门搜索: 油价 债券 光伏 天然气

- 首页
- 机构设置
- 新闻动态
- 政务公开
- 政务服务
- 发改数据
- 互动交流

首页 > 新闻动态 > 通知公告

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1/11/09 来源: 环资司 [打印]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
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8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：

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，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经研究，拟组织开展第三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(一) 省级及以上园区。
- (二) 对污水、垃圾、危险废物等进行综合治理，或具备综合治理基础的园区。
- (三) 各省（区、市）限报3家。

排行榜

- 01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(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)
2021-10-12
- 02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(发改办价格〔2021〕809号)
2021-10-26
- 03 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2021-10-26
- 04 关于发布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(发改产业〔2021〕1609号)



2021-11-15

05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
(发改社会〔2021〕1497号)

2021-10-29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。
- (二) 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，配套条件较好，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。
- (三) 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组织编制《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及相关要求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19〕785号）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申报园区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《实施方案》认真审核，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、生态环境部（科财司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1年11月1日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：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